**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关于废止《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》《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法规：

1、《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》（2006年3月29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2、《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（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